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88 號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4,513,361 股(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195,8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375,000 股之 57.53%，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徐立德

記錄：劉思佩

列席：張昌邦董事、李綉媛董事、陳松青董事、鄧泗堂獨立董事、戴水泉
監察人、劉書琳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按和康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的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擬提撥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100,000 元整(佔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的 6.59%)，以感謝員工的努力與辛勞。

(二)按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的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擬提撥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210,000 元整(佔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的 1.94%)，以感謝董監事的辛勞。

(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討論核准，均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555,39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53,235 權	99.31%
反對權數 13,71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440 權	0.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57,054,459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705,446元，加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新台幣467,806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異之期末數)新台幣45,73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1,862,550元；按108年3月20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77,375,000股計算，分配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8049822元計新台幣47,270,809元，特別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8049822元計新台幣4,591,74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7,8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7,806
本期淨利			57,054,4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705,446)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7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862,550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0.68049822)		(47,270,809)
特別股股東現金股利(@0.58049822)		(4,591,7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555,39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47,235 權	99.29%
反對權數 19,721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436 權	0.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555,39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64,203 權	99.33%
反對權數 2,74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449 權	0.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555,39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264,208 權	99.33%
反對權數 2,73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450 權	0.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八分整)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範疇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術為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以及磷酸鈣生物陶瓷等生物高分子材料應用於生物醫材及醫美保養品兩大事業部。經過多年的努力，和康公司生醫事業部已經成功開發出21項高階植入式醫材應用於骨科、牙科、眼科、皮膚科、整型外科等領域，並且獲得包含台灣、歐盟、美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共46張產品許可證。保養品事業部聚焦於國內外保養品大廠代客研製業務，開發獨家的配方、包覆製程技術及微化倍滲透技術，積極投入自動化產線建置以擴增產能，以能承接更大規模訂單，同時提升保養品代客研製業務之競爭優勢。

二、107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7,680仟元，較106年度427,561仟元增加119仟元，成長0.03%。其中生醫產品事業部營收264,505仟元，較106年221,013仟元增加43,492仟元，成長20%，主要係拓展國外新客戶營收增加所致。另外，保養品事業部營收163,175仟元，較106年206,548仟元減少43,373仟元，衰退21%，主要係國外代工客戶營收減少所致。

本公司在107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106年度大幅成長119%；而營業費用率則由106年度的33%下降至32%，稅後淨利較106年度大幅成長261%。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是以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以及磷酸鈣生物陶瓷為主的材料開發植入式生醫醫材產品，用來修復或取代人體的缺損的組織。107年度研發成果：獲得自有產品上市許可證共8項。

獲得認證產品如下：

- 107年2月：安節益關節內注射劑 (ArtiAid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取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證。
- 107年3月：維視愛眼科黏彈劑 (ViscAid Ophthalmic Viscoelastic) 取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證。
- 107年4月：富瑞密骨骼填補顆粒 (Foramic Bone Substitute Granules)取得馬來西亞上市許可證。
- 107年5月：芙巧蜜皮膚填補劑 (Formaderm Charming Dermal Filler Injection)

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證。

- 107年7月：膚美登(含利多卡因) (Formaderm Lidocaine)、芙媠亮(含利多卡因) (Formaderm Young Lidocaine)兩項產品取得台灣上市許可證。
- 107年12月：三劑型關節內注射劑 (Bioport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Prosthesis)、五劑型關節內注射劑 (Bioport Mini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Prosthesis)兩項產品通過俄羅斯上市前審查。(108年1月取得上市許可證)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逐年提高臨床試驗的投入。107年度執行的臨床試驗共4件，說明如下：

- (1) 「肩疾患者使用肩峰下滑囊注射透明質酸的安全性與有效性之研究」於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執行中。
- (2) 「腕掌關節炎患者注射透明質酸的安全性與有效性之研究」於義大醫院執行中。
- (3) 「癒立安傷口敷料在不同傷口處理的安全及有效性」於林口紀念長庚醫院執行完成，驗證癒立安傷口敷料在慢性難癒合傷口(如褥瘡)具有顯著的臨床效果。
- (4) 「芙媠亮皮膚填補劑上市前臨床試驗」於中國執行中。

在保養品事業部部分也積極強化獨家技術專利的佈署，將生醫專利技術及原料應用於保養產品的開發，藉以提升客戶產品的價值性。107年度本公司應用生醫技術發展保養產品獲得的技術成果如下：

- (1) 為使產品具獨特性及不可取代性，有別於一般市售產品所使用之玻尿酸，將生醫部產品-「交聯玻尿酸」應用於不同配方開發，不僅擁有優異之保濕及抗皺功效，且成功開發3支產品並準備量產：
 - 玻尿酸保濕精華
 - 玻尿酸舒緩精華
 - 再生保濕霜
- (2) 將生醫之凍乾技術應用於開發新布膜材質，使載體與配方劑型上的結合能更具多元性及永續發展，配方及條件優化執行中。
- (3) 運用生醫微小化技術之「水性微分子包覆技術」已完成一配方安定性及粒徑分析測試。

經過多年的努力，本公司的生醫事業部及保養品事業部多已建立了扎實的基礎，未來除了持續深化創新研發的核心能力，開發創新產品，更將強化行銷業務拓展的能力，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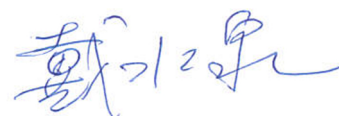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水泉



監察人：戴 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面膜、保養品等產品，因所屬產業快速變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2,618 仟元（係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32,303 仟元），107 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135 仟元。由於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之滯銷品及持續銷售產品之分類判斷是否適當，有關滯銷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測試持續銷售之產品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之進行比較；另藉由抽核檢視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金額之正確性。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收入認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貨時，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條件時認列收入，且銷貨集中於前 10 大客戶，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7%。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前 10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844	16	\$ 182,218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3,612	2	24,56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5,813	5	99,06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7,095	1	2,4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6	-	33,71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2,618	7	93,977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232,254	21	123,04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3,253	1	14,2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9,525	53	573,329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94,029	44	502,047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8,952	1	8,98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85	-	2,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99	-	1,093	-		
1920	存入保證金	791	-	1,7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73	-	2,2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5,603	2	11,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932	47	530,651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5,457	100	\$ 1,103,9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995	3	\$ 40,51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5,016	4	36,7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	-	1,636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13,135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862	-	4,1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2,389	26	82,98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3,242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211,413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	-	224,744	20		
2XXX	負債總計	292,478	26	307,727	28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8,470	62	708,470	6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0,044	9	100,044	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60	-	1,660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權	6,801	1	6,80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8,505	10	108,50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23	5	15,54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226	5	15,546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8)	-	(3,124)	-		
3500	庫藏股票	(33,144)	(3)	(33,144)	(3)		
3XXX	權益總計	842,979	74	796,253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5,457	100	\$ 1,103,9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411,151	96	\$	413,849	97
4800		16,529	4		13,712	3
4000		427,680	100		427,5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 二一及二七）					
5110		245,112	57		267,276	62
5900		182,568	43		160,285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40,908	10		49,049	12
6200		44,859	10		46,878	11
6300		50,672	12		43,310	10
6450		(59)	-		-	-
6000		136,380	32		139,237	33
6900		46,188	11		21,04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3,871	1		1,908	-
7020		11,265	3	(2,144)	-
7050		(4,016)	(1)	(4,117)	(1)
7000		11,120	3	(4,3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308	13	\$ 16,6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53)	-	(908)	(1)
8200	本期淨利	<u>57,055</u>	<u>13</u>	<u>15,78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68	-	(2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6</u>	<u>-</u>	<u>(67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14</u>	<u>-</u>	<u>(91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569</u>	<u>13</u>	<u>\$ 14,874</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7,055</u>	<u>13</u>	<u>\$ 15,78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7,569</u>	<u>13</u>	<u>\$ 14,87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82</u>		<u>\$ 0.23</u>	
9850	稀 釋	<u>\$ 0.78</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2月31日餘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之兌換差額	(\$)	(\$)	(\$)
A1	\$ 708,470	\$ 112,535	\$ 1,660	\$ 6,801	\$ 1,660	\$ 6,801	\$ 1,579	\$ 3,124	\$ 1,579	\$ -	\$ -	\$ (12,491)	\$ 12,491	\$ (2,452)	\$ 33,144	\$ 781,379	
D1	-	-	-	-	-	-	-	-	-	-	-	15,787	-	-	-	15,787	
D3	-	-	-	-	-	-	-	3,124	-	-	-	(241)	672	-	-	(913)	
C11	-	(12,491)	-	-	-	-	-	-	-	-	-	12,491	-	-	-	-	
Z1	708,470	100,044	1,660	6,801	1,660	6,801	1,579	3,124	1,579	-	-	(12,491)	12,491	(2,452)	33,144	796,253	
B1	-	-	-	-	-	-	1,579	-	1,579	-	-	(1,579)	-	-	-	-	
B3	-	-	-	-	-	-	-	3,124	3,124	-	-	(3,124)	-	-	-	-	
B5	-	-	-	-	-	-	-	-	-	-	-	(10,443)	-	-	(10,443)	-	
B7	-	-	-	-	-	-	-	-	-	-	-	(400)	-	-	(400)	-	
D1	-	-	-	-	-	-	-	-	-	-	-	57,055	-	-	-	57,055	
D3	-	-	-	-	-	-	-	-	-	-	-	468	46	-	-	514	
Z1	708,470	100,044	1,660	6,801	1,660	6,801	1,579	3,124	1,579	3,124	-	57,523	(3,078)	33,144	842,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308	\$ 16,69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5,448	24,302
A20200	攤銷費用	798	1,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	4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26)
A20900	財務成本	4,016	4,117
A21200	利息收入	(3,471)	(1,4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86
A31130	應收票據	951	3,537
A31150	應收帳款	43,309	(27,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31)	7,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74	(33,640)
A31200	存 貨	11,359	(2,937)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	(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	1,7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17)	6,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34	(1,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	(6,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450	49,9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1	1,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	(281)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91)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581</u>	<u>51,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85,338)	(\$ 153,9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6,132	232,4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6)	(29,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	(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5	9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32)	(10,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2,304)	40,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78)	(1,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21)	(5,2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	(6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6	85,5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218	96,6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44	\$ 182,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面膜、保養品等產品，因所屬產業快速變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

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1,727 仟元（係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32,079 仟元），107 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267 仟元。由於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之滯銷品及持續銷售產品之分類判斷是否適當，有關滯銷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測試持續銷售之產品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之進行比較；另藉由抽核檢視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金額之正確性。。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收入認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時，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條件時認列收入，且銷貨集中於前 10 大客戶，約佔營業收入 59%。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前 10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和康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115	15	\$ 168,619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3,612	2	24,56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3,728	5	98,7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22,047	2	14,9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9	-	33,710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1,727	7	92,68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2,254	20	123,048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0,879	1	12,22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4,401</u>	<u>52</u>	<u>568,60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十六)	6,521	1	4,9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94,029	44	502,047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8,952	1	8,98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85	-	2,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99	-	1,0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8	-	1,6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73	-	2,2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5,603	2	11,7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2,400</u>	<u>48</u>	<u>535,467</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6,801</u>	<u>100</u>	<u>\$ 1,104,06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859	3	\$ 40,85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4,478	4	36,47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	-	1,636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13,135	1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829	-	3,8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1,301</u>	<u>26</u>	<u>82,833</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3,242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	-	211,413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六)	2,432	-	2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21</u>	<u>-</u>	<u>224,98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93,822</u>	<u>26</u>	<u>307,815</u>	<u>28</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08,470	62	708,470	6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0,044	9	100,044	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60	-	1,660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權	6,801	1	6,80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08,505</u>	<u>10</u>	<u>108,505</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23	5	15,546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226</u>	<u>5</u>	<u>15,546</u>	<u>1</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8)	-	(3,124)	-		
3500	庫藏股票	(33,144)	(3)	(33,144)	(3)		
3XXX	權益總計	<u>842,979</u>	<u>74</u>	<u>796,253</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36,801</u>	<u>100</u>	<u>\$ 1,104,0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409,205	96	\$	409,951	97
4800		16,526	4		13,712	3
4000	\$	<u>425,731</u>	100		<u>423,663</u>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 二一及二七）					
5110	\$	<u>246,536</u>	<u>58</u>		<u>265,397</u>	<u>63</u>
5900		179,195	42		158,266	37
5910		(29)	-		(421)	-
5920		<u>421</u>	-		<u>2,156</u>	<u>1</u>
5950		<u>179,587</u>	<u>42</u>		<u>160,001</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37,463	9		39,724	10
6200		44,299	10		42,651	10
6300		50,672	12		43,310	10
6450		<u>233</u>	-		<u>-</u>	-
6000		<u>132,667</u>	<u>31</u>		<u>125,685</u>	<u>30</u>
6900		<u>46,920</u>	<u>11</u>		<u>34,31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及二一）					
7010		3,889	1		1,899	1
7020		11,163	3	(3,21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016)	(1)	(\$ 4,1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029)	-	(12,1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007	3	(17,621)	(4)
7900	稅前淨利	56,927	14	16,69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28	-	(908)	-
8200	本期淨利	57,055	14	15,787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68	-	(2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	-	(6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4	-	(9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569	14	\$ 14,87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7,055	14	\$ 15,7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569	14	\$ 14,87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82		\$ 0.23	
9850	稀 釋	\$ 0.78		\$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特 別 股 權						
A1	\$ 708,470	\$ 112,535	\$ 1,660	\$ 6,801	\$ -	\$ -	(\$ 12,491)	(\$ 2,452)	\$ 33,144	\$ 781,379
D1	-	-	-	-	-	-	15,787	-	-	15,787
D3	-	-	-	-	-	-	(241)	(672)	-	(913)
C11	-	(12,491)	-	-	-	-	12,491	-	-	-
Z1	708,470	100,044	1,660	6,801	-	-	15,546	(3,124)	(33,144)	796,253
B1	-	-	-	-	1,579	-	(1,579)	-	-	-
B3	-	-	-	-	-	3,124	(3,124)	-	-	-
B5	-	-	-	-	-	-	(10,443)	-	-	(10,443)
B7	-	-	-	-	-	-	(400)	-	-	(400)
D1	-	-	-	-	-	-	57,055	-	-	57,055
D3	-	-	-	-	-	-	468	46	-	514
Z1	\$ 708,470	\$ 100,044	\$ 1,660	\$ 6,801	\$ 1,579	\$ 3,124	\$ 57,523	(\$ 3,078)	(\$ 33,144)	\$ 842,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澤嬋

和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927	\$ 16,69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5,448	22,985
A20200	攤銷費用	798	1,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3	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26)
A20900	財務成本	4,016	4,117
A21200	利息收入	(3,455)	(1,4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29	12,1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	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9	42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21)	(2,1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86
A31130	應收票據	951	3,537
A31150	應收帳款	44,828	(28,8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2)	9,3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71	(33,663)
A31200	存 貨	10,961	(5,934)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6)	(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3	1,9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00)	7,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54	(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3)	(6,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431	57,8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5	1,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9)	(\$ 281)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91)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546</u>	<u>59,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85,338)	(153,93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6,132	232,4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6)	(28,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3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32)	(10,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2,329)</u>	<u>35,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78)	(1,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21)</u>	<u>(5,27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6	89,2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619</u>	<u>79,39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115</u>	<u>\$ 168,6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第 4 項、167 條之 2 第 3 項、267 條第 7 項及第 11 項，章程得訂明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p>	<p>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u>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p>	<p>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u>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款及第九款，新增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四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七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以孰高者為準)。</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以孰高者為準)。</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孰高者為準)。</p>	<p>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發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p>	<p>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p>	<p>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檔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p>	<p>(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三項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四項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u>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p>	<p>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前二款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p>	<p>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租賃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六項第一款，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其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p>	<p>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其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為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u>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u></p>	<p>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公司非營建業者，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並將第六、七款更改為第五、六款。</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認購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所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前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p>	<p>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配合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六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訂修訂日期。